



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 重建條例第5條之1修正草案

112年10月5日  內政部

壹、修正目的

公有財產
共同參與
危老重建

- 公有財產原則參與危老重建。(除已有合理利用計畫者外)
- 避免以小吃大機制
 - 1) 訂定公有土地面積規模
 - 2) 符合更新單元，優先採都市更新開發。
- 多種參與方式，維護公產權益與彈性。

排除參與障礙
加速重建時程

- 賦予機關同意參與重建法源。
- 排除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(含第28條)、預算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等規定。

貳、修正重點(1/2)

- 增訂第5條之1，公有財產原則參與危老重建。

例外情形

避免以小吃大情形

已有合理
利用計畫

(例如：現況使用中)



公有土地面積 > 重建範圍50%

重建計畫面積

公有土地
> 50%

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
且公有土地 > 重建範圍30%

公有土地
> 30%

重建計畫符合更
新單元劃定基準

貳、修正重點(2/2)

4種參與方式	■ 協議合建、標售、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
權益維護機制	■ 查估 採協議合建時，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、重建成本，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■ 評定市價 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
細節由財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	■ 另有合理利用計畫之情形 ■ 公用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、辦理程序 ■ 其他應遵行事項